

調查機關受理侵害營業秘密 告訴實務與案例探討

潘季翔*

程小綾**

壹、前言

政府為維護國家產業競爭力，企業為維持商業優勢與核心利益，對確保營業秘密均不遺餘力。然而，如同企業面臨營業秘密遭受侵害欲循刑事救濟途徑時，相當關注偵審效率與有無二次洩密風險，調查機關在受理此類告訴時，首重考量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及有無惡意訴訟疑慮，雙方重視的面向不同，卻也非毫無交集，甚至有關聯共通之處。本文試由調查機關角度說明實務作法，部分援引相關案例探討，俾增進告訴方與調查機關間之瞭解與互信，以利案件進行開誠布公的對話。

貳、調查機關偵辦營業秘密刑事案件概況

在進入主題之前，先揭露調查機關自2013年1月30日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罰則迄今之案件統計情形如下表¹，以供參考。總計受理偵辦後移送各地方檢察署之營業秘密案件共144案（涉及意圖在域外使用52案、域內92案），經檢察官起訴82案（含以其他法條如刑法背信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及違反著作權法等起訴6案）、緩起訴8案、不起訴23案，目前起訴率62.5%；起訴案件已由法院判決有罪32案、無罪6案、公訴不受理（告訴人撤告）11案，目前有罪率約45.07%。如將仍在偵查

案件進度 類型	調查局移送案件數	地檢署偵處情形			法院判決情形		
		(緩)起訴	不起訴	偵查中	有罪	(撤)無罪	審理中
域內（13條之1）	92案	(6)45案	16案	25案	10案	(10)3案	18案
域外（13條之2）	52案	(2)37案	7案	6案	22案	(1)3案	10案
總計	144案	(8)82案	23案	31案	32案	(11)6案	28案

*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松山站副主任

**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調查專員

註1：調查局案件資料統計至2021年4月30日止。起訴率 = 【（起訴案件數 + 緩起訴案件數） / 移送案件數】 * 100%，有罪率 = 【判決有罪案件數 / （起訴案件數 - 公訴不受理案件數）】 * 100%。

中或審理中之案件數剔除不列入計算，則目前起訴、緩起訴案件數是不起訴案件數之3.91倍，有罪案件數是無罪案件數之5.33倍，且涉及意圖在域外使用之案件於移送後的起訴、判決情形，相關數據均高於域內案件。

參、加速案件進行避免二次洩密及確保符合要件排除惡意訴訟

因應法務部於2020年11月19日修訂「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及司法院於2021年1月28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調查機關亦於2021年2月25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將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數年來累積之偵辦經驗凝聚於作業規範中，目的即在辦理營業秘密遭竊案件時，達成確保要件、速辦速移、避免洩密及排除惡訴目標，期能將企業產生的損失乃至國家、產業所面臨的危害降至最低。本文謹就調查機關之實務作法進行以下分享：

一、平時建立聯繫管道機制

道理其實相當簡單，一位知根知底的朋友所說的事，通常不會被懷疑其真實性，若是萍水相逢的客戶，多半要再三考證、確認了。調查機關從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已與國內企業建立2,571個聯繫窗口，辦理1,423場次之經驗交流，計1萬3,551家企業團體、10萬4,687人次參加，調查機關主動走入企業，主要動機即係藉由過往案例經驗，提供企業增進內部稽核控制、強化營業

秘密保護及反制商業間諜等措施之建議，在窗口建立及交流過程中，彼此的關係就從陌生客戶逐漸轉變為熟悉友人，當發生營業秘密遭受侵害案件時，調查機關便有已知、充分資訊足以判斷企業主張之營業秘密是否符合要件，甚至於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經企業蒐集犯罪嫌疑人違法之初步事證（如監視錄影畫面、在場親見之證人及營業秘密接觸紀錄等），迅速以書狀或言詞向調查機關提出告訴後，如經認符合相關法規，便有可能做到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予以逮捕並實施附帶搜索，當然這高度仰賴企業保密措施完善且聯繫管道暢通。

二、當面溝通確認要件事實

營業秘密案件當然並非皆來自聯繫窗口，由陌生企業直接赴調查機關提出侵害營業秘密告訴者亦所在多有，按照現行作法除提出告訴狀外，應由告訴人或告訴代理人製作檢舉筆錄，並指派瞭解案情、熟稔該營業秘密之員工接受查證，從見面討論到做完筆錄，視案件複雜程度約需2至6小時不等，受理之調查人員才能足夠理解該營業秘密之實質內容，並判斷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以及有無惡意訴訟之可能（例如報復跳槽員工、利用刑事訴訟手段刺探、打擊競爭對手研發進度等，過往即常見企業平時容許員工攜帶營業秘密檔案在家加班，於員工跳槽後，僅憑聘用時簽署之保密及競業禁止合約，即主張其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從而產生對案件的心證與對告訴人的信任，這也是讓營業秘密案件由技術語言轉

換為偵審文書之第一道程序，然若有具相當經驗之告訴代理人輔助，應有利於大幅縮短此時程。

三、即時封存工作現場物證

企業發現侵害營業秘密事件發生時，應將犯罪嫌疑人使用之公發資通訊設備立即封存，不得開啟瀏覽，避免毀損或污染數位證據，同時蒐集伺服器檔案存取、系統登入、列印、電子郵件收發及監視錄影設備影像等紀錄，待後續提出刑事告訴時，主動提交調查機關扣押及鑑識，如有必要，得會同調查人員就封存物證進行勘驗，並全程錄影製成會勘紀錄存證。有時企業於決定提出告訴前，會先自行內部調查，亦可委託民間公證人對相關行為事實作成公證文書，或由律師協助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行為人刪除、銷毀曾取得之營業秘密資料，以利後續確認啟動刑事程序時引為佐證。

四、詳實填寫「釋明事項表」

「釋明事項表」作為「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所列附件，內容包括（一）告訴人基本資料，（二）受侵害營業秘密名稱、內容（一般性說明、歸屬等）、特性及估價價值，（三）保護營業秘密措施（實體隔離、電子儲存形式、文件管理、保密協議、員工管理等），（四）營業秘密之侵害（犯罪嫌疑人資訊、遭侵害途徑等），（五）其他（內部調查結果、構成其他犯罪、民事訴訟情形等），經調查機關引用於所有此類案件，均需由告訴人提出「釋明事項表」，始得將案件報請地方檢察

署偵辦。進一步言，由告訴人詳實填寫「釋明事項表」並詳實舉證後，調查人員如判斷符合要件，且未發現惡意訴訟表徵，即推定告訴人所主張者確屬營業秘密，其中思量，係在避免僅為提升案件報請地方檢察署搜索偵辦之速度，呼應告訴方確保營業秘密之急迫性，而忽略了法條要件該當性的可能，甚至衍生遭被告方或外界質疑成為打手等後遺。

根據實務經驗，當調查機關執行搜索後，可極大程度使告訴人所指之營業秘密侵害行為中止、損害止血，然對被搜索者便導致相反效果，欲使調查人員產生拋開其他業務加班趕辦此案之熱忱與動力，當然需有足夠心證支撐其確信所為係在保障公平正義，定型化之「釋明事項表」及充分舉證必不可少。倘案件較為複雜，亦可製表呈現營業秘密內容（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辨識方法（檔名、關鍵字、特殊記號）、接密來源（是否職務上知悉或持有）、行為態樣（重製、使用、洩漏）及竊密途徑（重製至電子儲存媒體、列印、拍照、透過通訊軟體、電子郵件寄出、上傳雲端）等事項，協助受理之調查人員及檢察官迅速瞭解案情及搜索時查找證據之關鍵重點。

五、協助釐清竊密動機目的

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需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之主觀犯意，始得以刑責相繩，否則縱使客觀上有重製營業秘密之行

為，仍將因缺乏積極事證可佐不法意圖，而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例如：「縱被告A將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未經允許寄回個人私用電子信箱有違資訊安全維護規定，然依卷附事證，尚不足認定上開文件檔案業已外流至公司員工以外之人」²、「被告B為加快工作處理進度，將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資料傳輸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利用筆記型電腦進行編輯，再將處理完成之部分資料回傳至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內，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以及損害告訴人之意圖」³、「被告C因怕資料毀損而有備份資料習慣，離職時依告訴人之請求繳回個人所有之硬碟以供查驗，難僅以其用私人硬碟儲存電腦檔案資料，即謂被告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之犯意」⁴、「被告D為進行離職交接而列印資料，告訴人公司並未實施離職後繳回相關資料之程序，亦未能提出D攜出上開資料具體事證，難認被告有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無故重製及持有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⁵等，均為常見之不起訴處分理由。

故受理案件之調查人員，宜應於案件接洽階段，即與告訴人溝通有無足茲證明犯罪嫌疑人竊密動機及目的之跡證，包括離職前大量下載檔案之異常行為（須排除交接業務的可能）、離職訪談不誠實紀錄、供應商或客戶投訴不法狀況、自行創設同性質公司及遭競爭企業、前主管或人力仲介業者惡意挖角

情形等，可作為調查方向之參考，俾佐證犯罪嫌疑人竊密之主觀犯意，提高案件起訴率及有罪率。實務上，此亦可用以判斷告訴人有無平時默許員工在家加班，卻於其離職跳槽後發動秋後算帳的跡象。

六、擇要舉證非一籃子提告

部分企業提告時，一籃子認定遭重製攜出之數百至數萬筆資料均屬營業秘密，唯恐未全部提告，未來將損及其權利，然此舉常未見其利、反受其害，除犯罪嫌疑人於到案陳述時，可針對其中數筆提出有力之反證（例如現場透過公開網路搜尋即可發現該「秘密」資料），輕易削弱提告內容之可信度外，亦將嚴重影響偵辦期程，耗費大量人力及鑑識資源。E公司案之一審判決⁶略謂：「訊據被告則堅詞否認除附表一至附表三範圍外，尚有何非法重製、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事實，辯稱：起訴書所謂11萬餘筆檔案範圍無從特定，且亦非屬E公司之營業秘密等語。…檢察官針對扣案之個人筆電以及隨身碟等裝置內容，業已明確具狀表示捨棄勘驗，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稱已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請求調查等語。…公訴意旨此部分自俱難認定。」此案告訴人原指共11萬餘筆檔案均屬告訴人營業秘密，逐一認定顯然曠日費時，公訴人不得不捨棄勘驗數量龐大之次要標的。

調查機關建議企業需過濾後擇要提出符合

註2：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續一字第39號不起訴處分。

註3：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476號不起訴處分。

註4：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字第27995號不起訴處分。

註5：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22號不起訴處分。

註6：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智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

要件、無可置疑之營業秘密，且宜先就至少1至3筆營業秘密資料，藉「釋明事項表」充分釋明其各項要件。續參酌E公司案之三審判決⁷：「而原判決所引其餘證據資料，係證明E公司對於附表一至三所示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訴人曾參與…知悉…屬於極機密資訊等情。惟理由欄就附表一至三所示各種資訊彼此間是否獨立存在或相互依附，是否均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則付之闕如。凡此，涉及上訴人侵害E公司營業秘密之內容及其範圍，仍有釐清之必要。」縱為一、二審中未存疑義之營業秘密，至三審仍以「原判決對此未為必要之闡析論敘」，認有理由不備而發回更審，故告訴人於提告時應清楚瞭解標的在精不在多，否則必定影響偵審效率。

七、運用科學鑑識保全證據

鑑於現行企業之營業秘密多為電子檔案形式，犯罪嫌疑人取得、使用或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多透過電腦及相關設備進行，故案件訴訟之成敗，與數位證據之保全與鑑識息息相關。告訴方除自行或尋求民間單位提供相關鑑識服務外，經向調查機關提出告訴後，可視案情提出案關資料之查找、回復、備份及可攜式儲存裝置使用紀錄等需求（例如搜尋符合條件之資料、復原已遭刪除之檔案、有無使用外接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存取等），由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

資安鑑識實驗室及專業人員協助鑑識，例如曾有案例以扣押物中檔案鑑識結果之檔名、大小、建立時間、修改時間、存取時間及雜湊值⁸，證明犯罪嫌疑人所竊之營業秘密檔案，從告訴人原配發使用電腦經隨身硬碟轉存至新公司配發使用電腦之歷程。其他運用鑑識之實務案例不勝枚舉，頗值一提者，尚有透過調查機關另一通過ISO/IEC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DNA實驗室，以生物鑑識方法證實犯罪嫌疑人販賣之父、母本原種與告訴人提供檢品之相對應基因長度型別相符⁹。

八、確認鑑別營業秘密方法

營業秘密法刑責化後的初期，於企業提出侵害營業秘密告訴時，或執行搜索後對犯罪嫌疑人遭查扣之證物，受理單位往往會要求告訴方提供專家或鑑定機構之鑑定文件，以證明系爭營業秘密資料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蓋因當時案例鮮少，第一線人員尚無判斷是否符合法條要件之經驗或準據，故需一個看似相對公正第三方的背書，始足以說服受理單位。然而，我國並無針對是否營業秘密提供鑑定之機構，企業多係提出物品外觀相似度或材料成分等鑑定文件替代，惟此亦僅能證明疑遭侵權之表象而已，如欲尋覓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又陷入無合適人選，或企業所關切之造成二次洩密疑慮等問題，曾有一段期間，是由專家學者簽署僅具民事效力之保密切結書後進行鑑別，至

註7：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決。

註8：不同的原始資料檔案可經雜湊函式生成一個被稱為訊息摘要的160位（20位元組）雜湊值，很難找出兩個不同的資料會具有相同的雜湊值。

註9：該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2月5日106年度偵字第3892號起訴書起訴。

2020年1月15日營業秘密法再修訂檢察官得於必要時核發「偵查保密令」之制度。

隨著案例增多、企業呼籲及修法結果，調查機關已就營業秘密之鑑別建立一些程序與作法，視個案需要辦理，簡述如下：

- (一) 受理之調查人員依筆錄、告訴人提供事證及現場勘驗情形，自行檢視並進行專業判斷。
- (二) 搜索時請告訴人指派之人員、專業人士在執行處所外提供諮詢意見，或聲請搜索票時敘明理由，由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第3項規定，在搜索票上指示讓當事人以外之人在場協助，以辨識應扣押之物。
- (三) 確認扣押物內容均為告訴人所有之物時，可由告訴人派員協助辨識。
- (四) 透過資安及生物等鑑識方式取得進一步判斷所需之資訊。
- (五) 請檢察官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規定，核發「偵查保密令」予前揭因協助辨識、鑑別而接觸偵查內容之人，限制就該偵查內容不得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或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九、利用撤告策反低階共犯

高階主管離職後要求前部屬帶槍投靠或當竊密內應，係為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中危害至鉅的竊密模式之一，此時妥適運用營業秘密法所採「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制度設計，即第13條之3「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

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之窩裡反條款，策動低階共犯吐實並提供追訴教唆者之事證及調查方向，是加速案件進行的有力作為。惟告訴乃論之罪一旦撤告，調查機關將立即失去對犯罪嫌疑人進行調查的法源基礎，故告訴人欲和解撤告前務必告知調查人員，通常建議時機為案件移送至地方檢察署後，在檢察官偵查庭當庭提出，否則調查機關可能陷入一些困擾（例如內部質疑案件恐遭告訴人利用，以及已發出公文調取犯罪嫌疑人資料應如何中止等）。

在告訴人同時提告法人的情況下，對行為人撤告時應注意其可能造成之效果，參考判決略謂：「按法人除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並無犯罪能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覆字第79號判決參照），自無與他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被告F公司既非被告G之共犯，自無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2項『對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規定之適用餘地，…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本案被告G既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未經法院處以罪刑，則被告F公司科以罰金刑部分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諭知不受理判決。」¹⁰，故當告訴人仍欲追訴被告方法人刑責，於研擬訴訟策略時即需將司法未視法人具犯罪能力，而必從屬於行為人之情納入考量。

十、透過國際合作跨境追緝

涉及域外之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在跨境取

註10：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證、追訴上均有難度，且告訴人往往顧及被告企業勢力、雙方尚有合作關係或其他商業因素，僅願於我國提告，由調查機關偵辦意圖於域外使用營業秘密，對於至發生使用行為之當地國提起訴訟，則感到投鼠忌器。然而，就涉及美、陸的案件，調查機關仍得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對方請求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實際上此類案例中已向陸方提出2案，此途徑因屬調查機關職權行為，似亦可避免由告訴人提起訴訟之顧忌，後續雖陸方僅曾回覆尚在調查中，然而畢竟沒有國家會公開容許犯罪行為，縱使是表面上的調查行為，仍會對侵權方原訂生產計畫造成影響。另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亦曾向我國提出1案，該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2020年6月12日判決被告H、I、J有期徒刑4年6月至6年6月不等，被告K公司罰金新臺幣1億元¹¹，美國司法部亦於2020年10

月26日與K公司達成認罪協議，係臺美法務、調查機關合作偵辦成功之案例。

肆、調查機關與企業夥伴共創雙贏

調查機關對於辦理營業秘密案件，已將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協助預防犯罪發生、遏止犯罪危害擴大及降低被害損失等成果納入評鑑方式，原則上均會與企業攜手合作，因犯罪嫌疑人多半為在職、離職員工或企業外之人，並無其他掏空背信或炒股內線等犯罪型態經常牽連經營層的問題。本文讀者多有擔任企業法務及告訴代理人，於此類案件中角色甚為重要，除可協助將技術語言轉化為法律文書外，亦能以專業能力消弭案件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猜忌與懷疑，只要調查機關就確認營業秘密符合要件、並非惡意訴訟之需要，及企業就加速偵審速度、避免二次洩密之訴求，均有前述作法之共識，應可共創雙贏的結果。

註1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